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 文	蔡大法官焯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鏗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8/9，其他部分 9/9）	楊大法官惠欽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） 1/9